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 代 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76073057

传真:

邮编: 553200

地址: 贵州毕节赫章县河镇乡老街村扶贫产业园

编制单位: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 550007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1 项目概况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注册住所位于贵州毕节赫章县河镇乡老街村扶贫产业园，经营范围为：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燃料油、甘油的生产、销售。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为发展壮大公司的经济实力，实现跨越发展的目标，拟在贵州毕节赫章县投资建设“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利用从市场收购得到的地沟油或其他动植物油脂为主要原料，推进当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经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赫发改备字[2018]4 号）。项目占地 106675m²，投资 32715 万元，年生产生物柴油 20 万 t，分 2 期建设，项目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赫章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赫环书[2019]2 号）。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仅对一期年产 10 万 t 生物柴油进行评价，此次验收只进行一期年产 10 万 t 生物柴油进行的验收，二期建设完成后另办环评及验收手续。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2)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赫环书[2019]2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一期）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15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一期）项目位于位于毕节赫章县河镇乡老街村扶贫产业园，项目西北侧 400m 有乡村公路经过，交通运输方便，利于企业发展，赫章县河镇乡扶贫产业园位于赫章县河镇乡老街村，为当地乡政府规划的返乡农民工产业园，该园区只指定规划了工业用地地块，未编制规划，未规划园区产业规划，未编制规划环评。政府部门对园区进行了三通一平。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1-1。

项目所在地块呈长方形，厂区分为生活区、生产区、储罐区，其中生活区位于项目东侧，生产区位于项目中部，储罐区位于项目西侧，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生产区旁，便于污水的收集处理，初期雨水池、事故池位于厂区最低点项目北部，便于雨水、事故废水收集；项目所在地全年主导风向为 NE 风，生活区不在生产区、储罐区的下风向，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办公楼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1-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106675m²，投资 32715 万元，年生产生物柴油 20 万 t，分 2 期建设，现已建设完成一期年产 10 万 t 生物柴油，本次验收内容只针对已完成的一期建设内容。

其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规模、配套设施状况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生物柴油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86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生物柴油塔区	3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738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砖混结构，3F，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宿舍楼	砖混结构，3F，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锅炉房	占地面积 540m ² ，布置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2 台导热油锅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配电、化验室	配电房建筑面积 300m ² ，化验室建筑面积 525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空压、冷冻、制氮、机修等车间	1F 建筑面积 2577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厂房 1#、厂房 2#、厂房 3#	仓库，3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216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原料储罐区	罐区占地面积 3480m ² 。地沟油储罐 4 个，固定拱顶罐 1000m ³ /个；甲醇储罐 4 个，固定拱顶罐 500m ³ /个；硫酸储罐 2 个，固定拱顶罐 100m ³ /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半成品储罐区	占地面积 2538m ² ，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物品，如闪蒸甘油、闪蒸甲醇、精馏甲醇等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成品储罐区	占地面积 3480m ² 。生物柴油储罐 4 个，固定拱顶罐 1000m ³ /个，其中 C18 储罐 2 个，C16 储罐 1 个，轻油储罐 1 个；甘油储罐 1 个，固定拱顶罐 500m ³ /个；聚合甘油储罐 1 个，固定拱顶罐 500m ³ /个；高密度生物柴油储罐 2 个，固定拱顶罐 500m ³ /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从市政管网接入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从周边输变电站接入，供电保障充分；应急照明采用自带蓄电池做备用电源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生活用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管网后
	供热		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未凝气	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酸化釜未凝气	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无酸化釜工艺，无排气筒
		燃气锅炉	1 台蒸汽锅炉+2 台导热锅炉合用 1 根 15m 排气筒	18m 排气筒 3 根（1 台蒸汽锅炉+2 台导热锅炉，各 1 根 18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	工艺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管网后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20m ³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污泥、原料油滤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收集暂存后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风险	事故池	在厂区最低点建事故水池一座，有效容积 1575m ³ ，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污废水。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备注
1	C16	30000	产品：生物柴油
2	C18	70000	
3	轻油 C12-14	2000	
4	甘油	4000	副产品
5	聚合甘油	1250	副产品
6	高密度生物柴油	16718	副产品：精馏过程中的副产品，为黑色粘稠状液体或

			膏状物。含量≥95%，酸值≤45.4。
7	K ₂ SO ₄ /KHSO ₄	1700	副产品：纯度达不到国家标准，按硫酸钾固体物出售
8	CaSO ₄	80	副产品

项目生产原料主要地沟油等，辅料为甲醇、硫酸等。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实际）

序号	原料	用量 t/a	备注
1	地沟油	120000	外购，储罐储存，最大储存量 4000t
2	甲醇	12000	外购，储罐储存，最大储存量 2000t
3	硫酸	1000	外购，储罐储存，最大储存量 100t
4	氢氧化钾	1000	外购，仓库储存，最大储存量 100t
5	氧化钙	30	外购，仓库储存，最大储存量 10t
6	天然气	217200m ³	
7	水	94200	自来水
8	电	8595000KWh	园区接入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项目生产。

（2）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入园区管网。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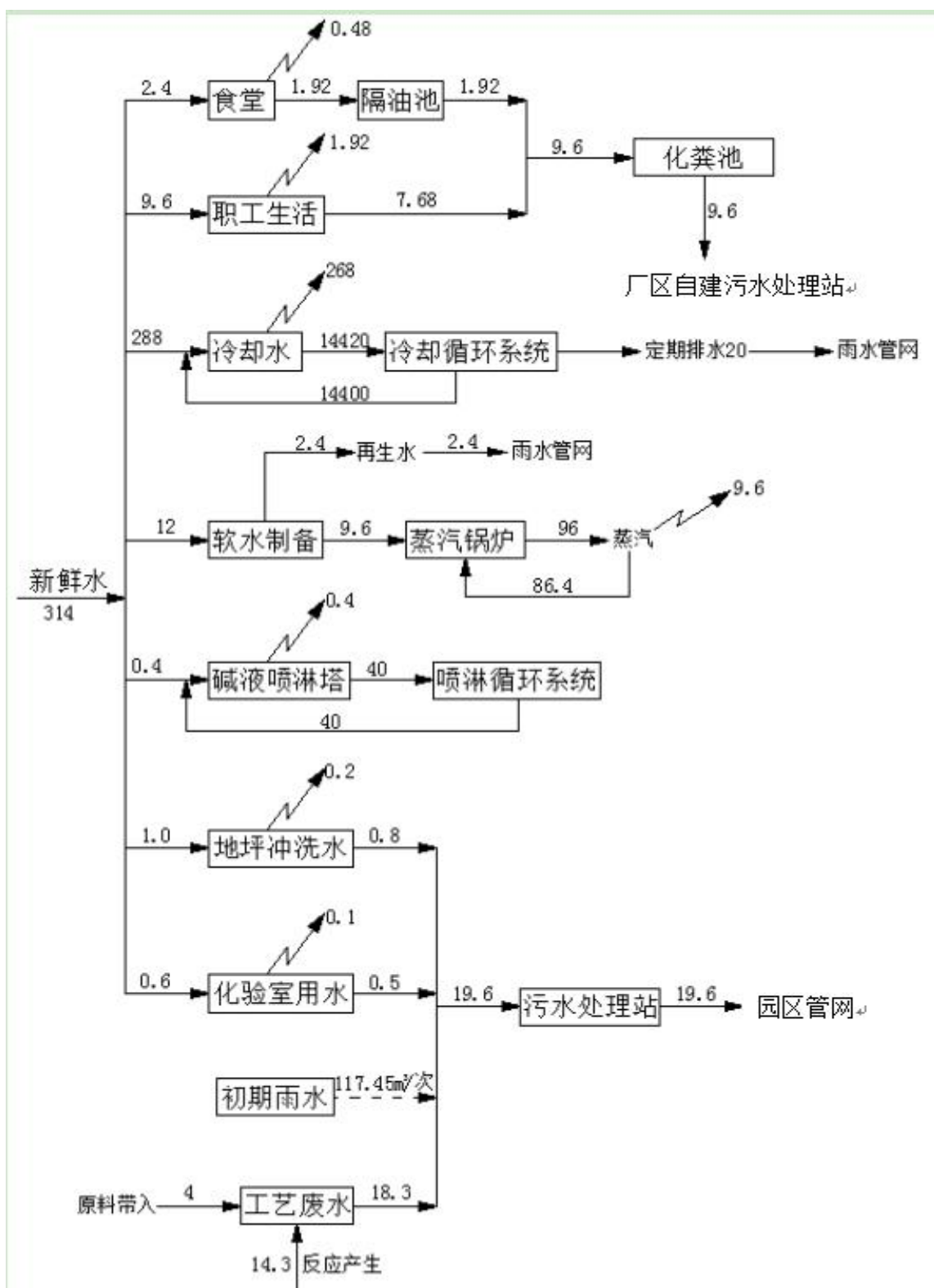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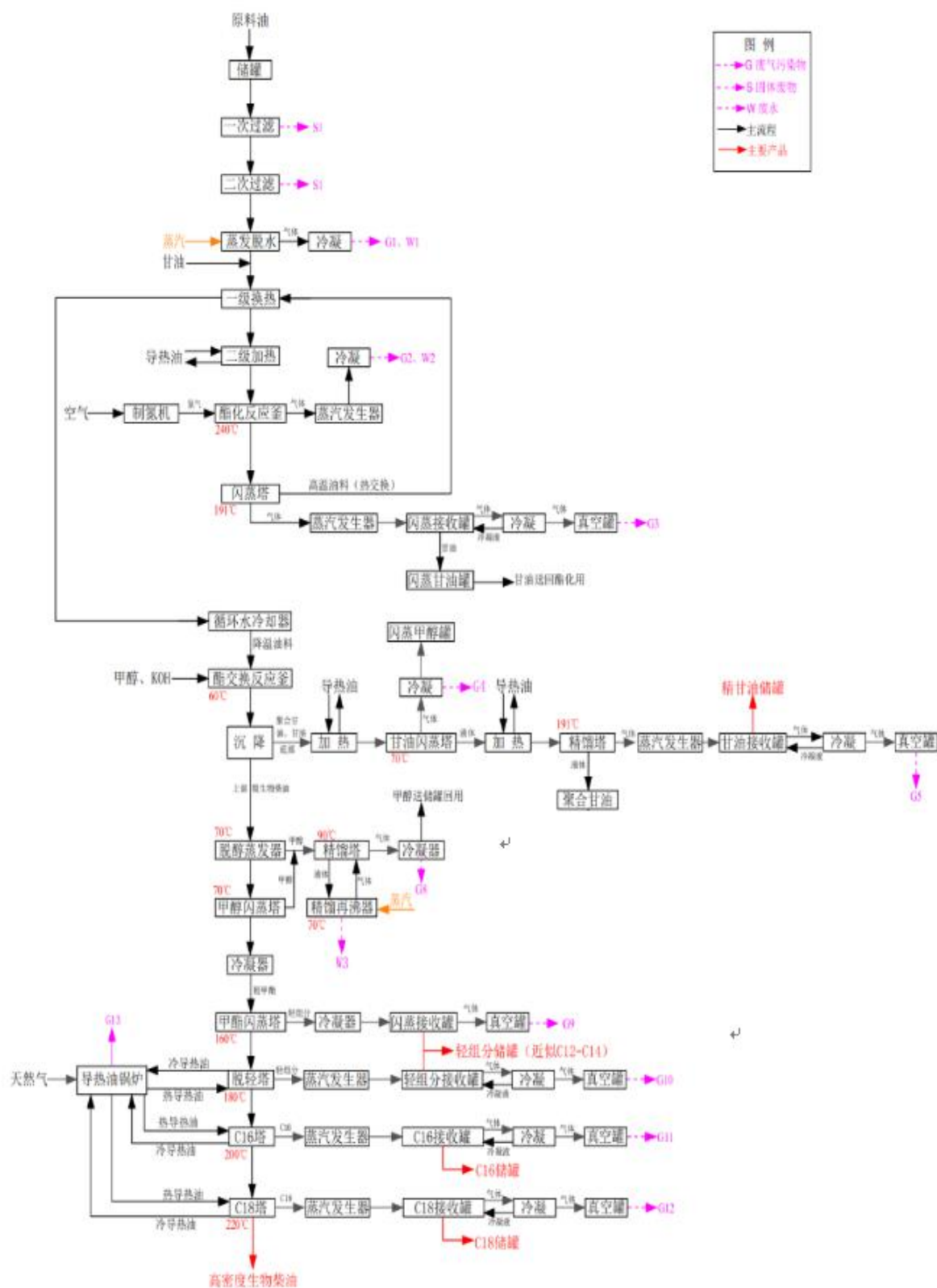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存在差异。

表 3-5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差异对比表

(赫环书复【2019】2号)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相比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甘油精制：底部的甘油及聚合甘油的混合物经甘油闪蒸塔处理，分离出其中少量的气体、液体，气体冷凝后储罐储存（甲醇），回用于酯交换；液体再经精馏塔分离得到气体、液体，气体（精甘油）冷凝后储罐储存，回用于甘油酯化；液体部分再经加硫酸酸化，分离得到 KHSO_4 溶液和酸化液。 KHSO_4 溶液过滤干燥后得到 KHSO_4 或 K_2SO_4 。酸化液中加热氧化钙后，离心过滤、脱水罐处理后得到聚合甘油。	无甘油精制工艺（无酸化釜废气产生）	不属于（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台锅炉（1 台蒸汽锅炉+2 台导热锅炉）共用 1 根 15m 高烟囱	3 根烟囱（3 台锅炉各一根 18m 高排气筒）	不属于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环评生产工艺中有甘油精制工艺（如下图 3.2-1），在实际建设中未建设甘油精制工艺部分（如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项目减少甘油精制工艺后相对应的污染物也减少了，无酸化釜产生的硫酸雾等废气的产生，减少了环境污染。对于排气通过数量的变化，项目使用的是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总量不变，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变，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园区市政管网。厂区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水系统。

(1) 废水来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

①原料油蒸发脱水冷凝废水 W1

项目原料油蒸发脱水冷凝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酯化反应釜冷凝废水 W2

酯化反应釜冷凝废水主要来自酯化反应生成的水，项目酯化反应釜冷凝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甲醇精馏塔再沸器废水 W3

项目甲醇精馏塔再沸器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地坪冲洗废水

厂区地坪冲洗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⑤化验室废水

本项目设置有化验室，主要进行生物柴油生产工艺优化、原料油和产品生物柴油组分分析等试验。化验室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剧毒物质等。

化验室研发、检测中心试验、设备清洗过程中将产生含甲醇、油脂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⑥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水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水为清洁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⑦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项目使用循环水冷却水对生产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由于冷却水不与生产物料直接接触，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仅水温略有升高。为了合理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系统排水量作为清下水排入雨

水管网。

本项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厂区建设 600m³/h 的冷却循环水系统。厂区设置一套独立管网形成一个闭路循环系统。

⑧碱液喷淋塔废水

喷淋水经加碱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碱液喷淋塔排放废气会带走少量水蒸气，碱液喷淋塔定时补充新鲜水。

⑨初期雨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为预防厂区环境污染物随降雨径流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前 15min 雨水）。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管网后排入以则河（青矮林以下，III类水体）。

4.1.2废气

（1）废气来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油蒸发脱水未凝气 G1，酯化反应冷凝未凝气 G2，闪蒸塔未凝气 G3，甘油闪蒸塔未凝气 G4，甘油精馏塔未凝气 G5，脱水罐未凝气 G7，甲醇精馏塔未凝气 G8，甲酯闪蒸塔未凝气 G9，脱轻塔未凝气 G10，C16 塔未凝气 G11，C18 塔未凝气 G12，锅炉烟气 G13，污水处理站废气，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食堂油烟。

原料油蒸发脱水未凝气G1：

原料油蒸发脱水过程中会挥发一定的水气（原料油自带）、VOC（主要为硫醇、吡啶和噻吩等物质），经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 VOC，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酯化反应冷凝未凝气 G2

酯化反应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甘油、水气（反应产生）等物质，污染物以 VOC 计，经冷凝后的气体中主要为 N₂、VOC，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闪蒸塔未凝气 G3

闪蒸塔是为了将酯化后油料中残留的甘油蒸出，气体经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 VOC（甘油）气体，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甘油闪蒸塔未凝气 G4

酯交换完成后进行沉降，底部为甘油及聚合甘油的混合物，其中含有少量的甲醇气体。甘油闪蒸塔是为了将混合物中少量的甲醇蒸出，气体经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甲醇，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甘油精馏塔未凝气 G5

甘油精馏塔是为了将甘油、聚合甘油分开。甘油气体经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 VOC（甘油）气体，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脱水罐未凝气 G7

脱水是为了将聚合甘油和废水分离，水气经冷凝后送酸化釜回用，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 VOC（甘油）气体，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甲醇精馏塔未凝气 G8

甲醇精馏塔的作用是将甲醇中的其他物质分离出来，得到较纯净的甲醇，精馏后的甲醇气体经冷凝后储存，气体经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未凝气甲醇气体，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甲酯闪蒸塔未凝气 G9

甲酯闪蒸塔的作用是将粗甲酯中的轻组分（C12-C14）分离出来，轻组分经冷凝后储存，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 VOC（酯）气体，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脱轻塔未凝气 G10

脱轻塔的作用是将粗甲酯中的轻组分（C12-C14）进一步分离出来，轻组分经冷凝后储存，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 VOC（酯）气体，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C16 塔未凝气 G11

C16 塔的作用是将甲酯中的 C16 分离出来，C16 气体经 2 次冷凝后储存，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 VOC（酯）气体，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C18 塔未凝气 G12

C18 塔的作用是将甲酯中的 C18 分离出来，C18 气体经 2 次冷凝后储存，冷凝后还含有少量的 VOC（酯）气体，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一定量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和 H_2S 。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储罐大呼吸损失，储罐小呼吸损失甲醇和 VOC，统一将大小呼吸废气引至导热油炉进行燃烧处理。

锅炉烟气 G13

蒸汽锅炉+导热锅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 SO_2 、 NO_x 等。

(2) 废气处理措施

锅炉烟气：

项目配置有 4t/h 蒸汽锅炉 1 台，360 万大卡/h 导热油炉 2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在分别经 3 根 18m 烟囱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由于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是氨（ NH_3 ）和硫化氢（ H_2S ）等，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区沉淀池、生化池密闭建设，加强厂区绿化。

4.1.3 噪声

(1) 噪声来源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转、环真空机组、制氮机等机械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通过底座加固、基座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对机械的维修维护工作来减少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来源

项目主要固废主要有原料油滤渣（S1）、废机油、隔油池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原料油滤渣（S1）

原料油中含有一定的杂质，项目在原料油预处理中会使用过滤机滤掉其中的固体杂质，外卖给环保制皂企业综合利用。

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然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隔油池油泥

项目生产废水需隔油处理，隔油时产生的油泥量，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进行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所用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厂区设置了初期雨水池一个（120m³）、事故池 1 个（1575m³ 事故池）、同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应急物资库等存放相应的物资，满足环保要求。

1、环境风险事故源项分析

对工程关键单元的重点部位进行分析，该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环境风险有：废气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甲醇储罐发生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当除尘系统出现事故时，废气未经除尘处理由裂缝处直接排放，对下风向地区造成污染。

（2）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正常情况下，厂区废水可实现零排放，但在事故情况下废水在未经过处理情况下自然外排，将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4) 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中甲醇为易燃低毒物质。甲醇泄漏、火灾事故，泄漏进入水体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泄漏后形成蒸汽云，蒸汽云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2、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可燃物料装卸区及其仓库区，设置了环形消防车道，当地形条件限值时，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车道；

②项目的消防车道宽度大于 4m，道路上空遇有管架等障碍物时，其净高大于 4m；

③项目室外消火栓沿道路设置，其间距未超过 120m、保护半径未超过 150m，采用地上式消火栓，其上设有 1 个 DN150 或 DN100 和 2 个 DN65 的栓口；

④建筑的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设置了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⑤本项目配置有室内消火栓及干粉灭火器。

此外，还必须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原料场和仓库内，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机车，停止抽风，关闭灰箱，其烟筒上装设火星熄灭器；进入危险区的机动车辆，其排气管应戴防火帽；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按照维修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领取动火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领取动火证，并消除物体和环境的危险状态。备好灭火器材，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2) 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3) 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4)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消防水池：室内消防设计流量 25L/s，同时增设自动喷淋，设计流量 55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需消防水量 576m³。室外消防设计流量 45L/s。消防用水来自园区供水官网。

(2) 修建事故水池，杜绝事故排放，厂区建设了一个 1575m³ 事故池，事故池必须保持清空状态，处理事故的时间内，工厂应停止生产，事故排除后暂存的废水继续回用不外排。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排入以则河（青矮林以下，III 类水体）。

项目区无监测设施和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无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327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9.8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 2.05%，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大致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采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制定的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及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经济上可行。项目的建设投产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降至环境可接受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3）加强设备维修，及时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和污染治理设备，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加强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做到环保工作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转。

（5）建议产业园尽快完善有关环保手续和环保基础设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赫环书复（2019）2号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毕环评估书（2019）37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环节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赫章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节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

发：赫章县环境监察大队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2份

（共印5份）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制

2019年4月17日印发

6 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烟尘、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4标准，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污水处理站出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FS1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工业企业噪声	ZS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 天昼夜各 1 次
	ZS2 项目南厂界外 1m		
	ZS3 项目西厂界外 1m		
	ZS4 项目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WQ1 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处参照点	氨、硫化氢、VOCs*、甲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WQ2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1		
	WQ3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2		
	WQ4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3		
有组织废气	FQ1 锅炉烟囱出口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 甲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FQ2 锅炉烟囱出口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FQ3 锅炉烟囱出口 3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甲醇分包给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分包编号（LHY2101002H）；VOCs 分包给江苏微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WJS-20126524-HJ-0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表。

7.1.1 废水

厂区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排入以则河（青矮林以下，III类水体）。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如下：

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数	频次	测试天数
有组织废气	FQ1 锅炉烟囱出口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甲醇，VOCs，烟气流量，温度，含氧量、流速、流量等	1	3	2
	FQ2 锅炉烟囱出口 2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流量，温度，含氧量、流速、流量等	1	3	2
	FQ3 锅炉烟囱出口 3		1	3	2

7.1.2.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如下：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数	频次	测试天数
无组织废气	在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设置 3 个点作为监控点；同时在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处设置 1 个点作为参照点，具体以实际风向为准。	氨气，硫化氢，甲醇，VOCs	4	3	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如下：

表7-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数	频次	测试天数
噪声	厂界外 1m（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厂界（昼夜）等效 A 声级	4	1	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主要固废主要有原料油滤渣（S1）、废机油、隔油池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原料油滤渣（S1）

原料油中含有一定的杂质，项目在原料油预处理中会使用过滤机滤掉其中的固体杂质，外卖给环保制皂企业综合利用。

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然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隔油池油泥

项目生产废水需隔油处理，隔油时产生的油泥量，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进行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所用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赫章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黔南环审[2019]2 号），审批决定，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出口、噪声等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项目周边无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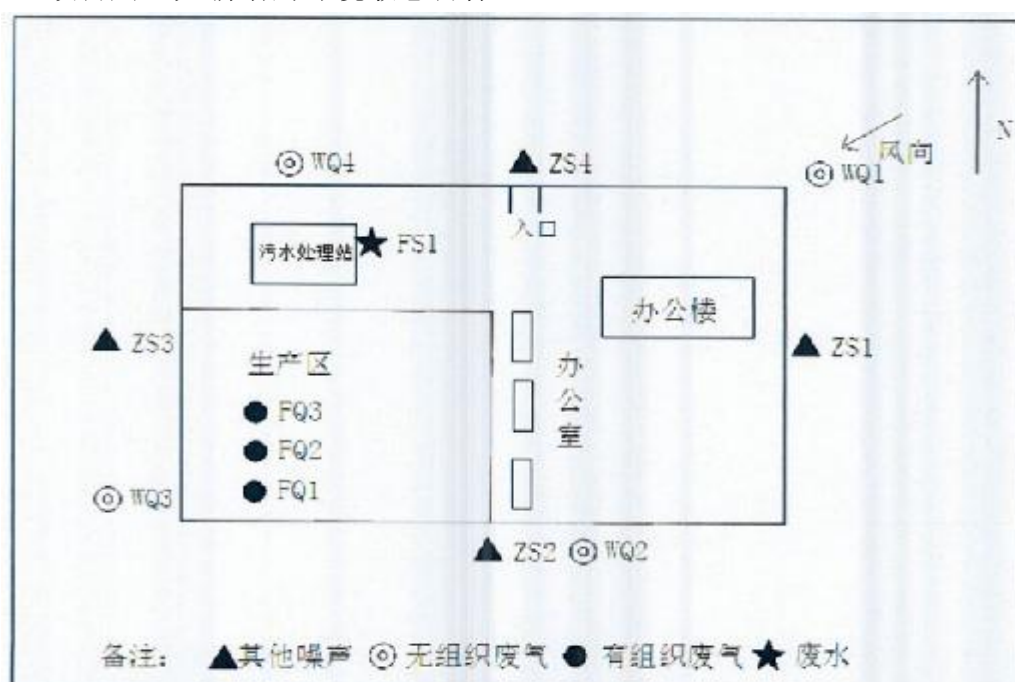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监测过程执行程序文件，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2、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加测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所示。

8.2 监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3.1.6（二）	pH 测试笔 JXBC-XC-94	—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流速仪法 GB 50179-2015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XBC-SN-08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3.1.11； 5.7.2（三）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01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型（YQ-093）	2mg/m ³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AUTO.TDS.VPLUS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气（尘）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气（尘）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型（YQ-093）	2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AUTO.TDS.VPLUS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	—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8.3 人员能力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点比例的平行样。

（3）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8.7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的建议，以及赫章县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用水，冷凝用水，化验室用水，地坪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等。

厂区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排入以则河（青矮林以下，III类水体）。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1、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氨、硫化氢执行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锅炉烟气

根据监测数据，生物质锅炉烟气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符合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噪声治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固废主要有原料油滤渣（S1）、废机油、隔油池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原料油滤渣（S1）

原料油中含有一定的杂质，项目在原料油预处理中会使用过滤机滤掉其中的固体杂质，外卖给环保制皂企业综合利用。

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然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隔油池油泥

项目生产废水需隔油处理，隔油时产生的油泥量，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进行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所用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核辐射产生，不设核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用水，冷凝用水，化验室用水，地坪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等。

厂区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排入以则河（青矮林以下，III类水体）。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S1、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pH（无量纲）	7.88	7.92	7.94	7.89	7.87	7.91	7.94	7.95	6-9	达标
流量（m³/h）	0.41	0.43	0.45	0.43	0.42	0.44	0.42	0.44	—	—
悬浮物 （mg/L）	7	4	8	5	6	6	7	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6.6	6.3	5.8	6.5	4.1	3.5	4.7	5.2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0	22	19	20	17	18	21	60	达标
氨氮（mg/L）	1.17	1.13	1.09	1.13	1.20	1.16	1.16	1.12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72	0.73	0.56	0.06	0.71	0.74	0.68	0.57	3	达标
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限值。										

由表9-1可得，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限值。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WQ1 厂 区上风向 场界 10 米处参照 点	2020.12.29	第一频次	78.2	65	4.2	2.7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3	4.5	2.6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2020.12.30	第一频次	78.2	66	4.1	2.8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2	4.6	2.7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WQ2 厂 区下风向 场界 10 米处监控 点 1	2020.12.29	第一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2	4.6	2.6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3	4.5	2.7	东北风
	2020.12.30	第一频次	78.2	65	4.2	2.8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1	4.7	2.7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5	4.4	2.7	东北风
WQ3 厂 区下风向 场界 10 米处监控 点 2	2020.12.29	第一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2	4.6	2.6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3	4.5	2.7	东北风
	2020.12.30	第一频次	78.2	65	4.2	2.8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1	4.7	2.7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5	4.4	2.7	东北风
WQ4 厂 区下风向 场界 10 米处监控 点 3	2020.12.29	第一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2	4.6	2.6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3	4.5	2.7	东北风
	2020.12.30	第一频次	78.2	65	4.2	2.8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1	4.7	2.7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3	4.4	2.7	东北风
以下空白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锅炉烟囱出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6.4	6.4	6.3	6.2	6.3	6.4	—	—
含氧量（%）		3.4	3.5	3.4	3.5	3.5	3.6	—	—
烟温（℃）		103	102	103	104	102	101	—	—
流速（m/s）		12.7	12.7	12.8	12.6	12.6	12.5	—	—
标干流量（m³/h）		3000	3022	3039	2985	3010	299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5.2	26.1	24.3	23.9	25.4	23.4	—	—
	折算浓度（mg/m³）	25.1	26.1	24.2	23.9	25.4	23.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6	0.079	0.074	0.071	0.076	0.070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3	ND	ND	ND	3	—	—
	折算浓度（mg/m³）	—	3.0	—	—	—	3.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9.07×10 ⁻³	—	—	—	8.99×10 ⁻³	—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8	57	54	55	56	57	—	—
	折算浓度（mg/m³）	57.7	57.0	53.7	55.0	56.0	57.3	2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4	0.172	0.164	0.164	0.169	0.171	—	—
甲醇 *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18							
烟道截面积（m²）		0.1257							
注：1、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锅炉烟囱出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6.7	6.5	6.4	6.6	6.5	6.2	—	—
烟温（℃）		98	101	102	97	100	103	—	—
流速（m/s）		12.3	12.5	12.4	12.3	12.5	12.6	—	—
标干流量（m³/h）		2939	2969	2950	2946	2974	3007	—	—
VOCs*	实测浓度（mg/m³）	1.56	2.24	0.766	0.134	1.72	1.34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58 ×10 ⁻³	6.65 ×10 ⁻³	2.26 ×10 ⁻³	3.95× 10 ⁻⁴	5.12× 10 ⁻³	4.03× 10 ⁻³	3.1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8							
烟道截面积（m2）		0.1257							
注：1、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2 锅炉烟囱出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7.1	7.1	6.9	7.0	7.1	7.0	—	—
含氧量（%）		3.6	3.6	3.4	3.2	3.2	3.2	—	—
烟温（℃）		97	98	102	101	99	101	—	—
流速（m/s）		10.0	10.2	10.4	10.2	10.0	10.5	—	—
标干流量（m³/h）		4497	4576	4640	4561	4484	4682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22.7	22.0	27.7	26.6	23.5	22.3	—	—
	折算浓度（mg/m³）	22.8	22.1	27.5	26.2	23.1	2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2	0.101	0.129	0.121	0.105	0.104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8	9	11	9	8	9	—	—
	折算浓度（mg/m³）	8.0	9.1	10.9	8.8	7.9	8.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6	0.041	0.051	0.041	0.036	0.042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60	59	56	61	57	60	—	—
	折算浓度（mg/m³）	60.3	59.3	55.7	60.0	56.0	59.0	2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70	0.270	0.260	0.278	0.256	0.281	—	—
排气筒高度（m）		18							
烟道截面积（m²）		0.2376							
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3 锅炉烟囱出口 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6.8	6.7	6.6	6.8	6.9	6.8	—	—
含氧量（%）		3.6	3.5	3.4	3.4	3.5	3.3	—	—
烟温（℃）		97	99	100	103	101	104	—	—
流速（m/s）		9.5	9.7	9.9	9.8	10.0	10.2	—	—
标干流量（m³/h）		4287	4368	4453	4386	4481	45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2.6	25.3	24.0	25.2	23.9	24.5	—	—
	折算浓度（mg/m³）	22.7	25.3	23.9	25.1	23.9	24.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7	0.111	0.107	0.111	0.107	0.11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9	14	11	8	7	9	—	—
	折算浓度（mg/m³）	9.1	14.0	10.9	8.0	7.0	8.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	0.061	0.049	0.035	0.031	0.04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61	58	63	60	58	59	—	—
	折算浓度（mg/m³）	61.4	58.0	62.6	59.7	58.0	58.3	2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62	0.253	0.281	0.263	0.260	0.269	—	—
排气筒高度（m）		18							
烟道截面积（m²）		0.2376							
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表9-2，9-3，9-4，9-5，9-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得：

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烟尘、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WQ1 厂区 上风向场 界 10 米处 参照点	氨（mg/m³）	0.03	0.05	0.04	0.04	0.06	0.03	1.0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4	0.003	0.004	0.004	0.002	0.002	0.05	达标
	甲醇*（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VOCs*（mg/m³）	0.0106	0.0066	0.0210	0.0174	0.0188	0.0284	2.0	达标
WQ2 厂区 下风向场 界 10 米处 监控点 1	氨（mg/m³）	0.08	0.10	0.09	0.09	0.08	0.11	1.0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5	0.006	0.006	0.007	0.006	0.005	0.05	达标
	甲醇*（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VOCs*（mg/m³）	0.0742	0.0380	0.0318	0.0881	0.148	0.0321	2.0	达标
WQ3 厂区 下风向场 界 10 米处 监控点 2	氨（mg/m³）	0.15	0.17	0.16	0.15	0.16	0.18	1.0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7	0.008	0.006	0.005	0.009	0.006	0.05	达标
	甲醇*（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VOCs*（mg/m³）	0.108	0.0879	0.155	0.0581	0.188	0.212	2.0	达标
WQ4 厂区 下风向场 界 10 米处 监控点 3	氨（mg/m³）	0.07	0.05	0.08	0.11	0.08	0.09	1.00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6	0.008	0.007	0.006	0.007	0.009	0.05	达标
	甲醇*（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VOCs*（mg/m³）	0.0415	0.122	0.208	0.192	0.135	0.0660	2.0	达标
注：1、“*”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由表9-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项目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4标准，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ZS1 项目 东厂界外 1m	2020.12.29	10:15	昼间	54.4	生产噪声	2.7	60	达标
		22:14	夜间	48.4	生产噪声	2.6	50	达标
	2020.12.30	10:18	昼间	53.4	生产噪声	2.6	60	达标
		22:04	夜间	48.4	生产噪声	2.7	50	达标
ZS2 项目 南厂界外 1m	2020.12.29	10:30	昼间	53.2	生产噪声	2.8	60	达标
		22:36	夜间	49.1	生产噪声	2.7	50	达标
	2020.12.30	10:33	昼间	52.4	生产噪声	2.7	60	达标
		22:19	夜间	48.8	生产噪声	2.7	50	达标
ZS3 项目 西厂界外 1m	2020.12.29	10:44	昼间	53.1	生产噪声	2.8	60	达标
		22:49	夜间	49.4	生产噪声	2.8	50	达标
	2020.12.30	10:48	昼间	55.8	生产噪声	2.7	60	达标
		22:34	夜间	48.7	生产噪声	2.6	50	达标
ZS4 项目 北厂界外 1m	2020.12.29	10:59	昼间	52.4	生产噪声	2.7	60	达标
		23:03	夜间	48.9	生产噪声	2.7	50	达标
	2020.12.30	11:02	昼间	52.6	生产噪声	2.6	60	达标
		22:48	夜间	49.3	生产噪声	2.6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由表 9-8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主要有原料油滤渣（S1）、废机油、隔油池油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及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原料油滤渣（S1）

原料油中含有一定的杂质，项目在原料油预处理中会使用过滤机滤掉其中的固体杂质，外卖给环保制皂企业综合利用。

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然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隔油池油泥

项目生产废水需隔油处理，隔油时产生的油泥量，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进行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所用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厂区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排入以则河（青矮林以下，III类水体）。

待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项目排放 SO₂、NO_x 的环节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项目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2.2.6 辐射

本项目无核辐射产生。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表9-1可得，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限值。

表9-2，9-3，9-4，9-5，9-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得：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烟尘、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标准。

由表9-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项目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4标准，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标准。

由表 9-8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厂界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厂区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后排入以则河（青矮林以下，III类水体）。

由表9-1可得，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由表 9-2，9-3，9-4，9-5，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得：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烟尘、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由表9-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得：项目无组织废气NH₃，H₂S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4标准，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烟尘、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 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 4 标准，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标准。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 N1、N2、N3、N4 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测定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附件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毕节赫章县河镇乡老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 经 104°37'64.86" 北纬 27°36'6.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t 生物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 t 生物柴油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赫环书复 20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7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9.8		所占比例（%）		2.05			
	实际总投资		327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9.8		所占比例（%）		2.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27MA6DR3YK5R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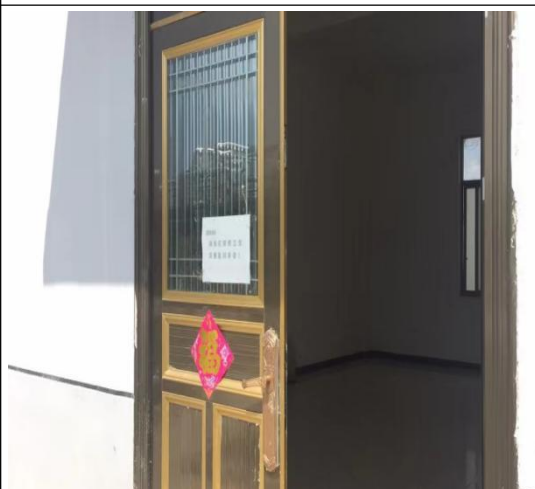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环保设施照片



初期雨水池



厂区照片



导热锅炉



蒸汽锅炉



排气筒



厂区照片

环保设施照片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赫环书复〔2019〕2号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毕环评估书〔2019〕37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环节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赫章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报：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节市环境监察支队
送：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	
发：赫章县环境监察大队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2份	(共印5份)

赫章县环境保护局制

2019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二评估意见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文件

毕环评估书[2019]37号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关于对《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评估意见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内容和周围环境情况基本符合实际，评价标准、评价范围、评价因子选用适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合理，结论明确。

《报告书》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赫章县河镇乡老街村扶贫产业园，坐标为东经 104.376486°、北纬 27.360601°；距离赫章县河镇乡约 4 公里，交通极为便利。利用从市场收购得到的地沟油或其他动植物油脂为主要原料，推进当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经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赫发改备字[2018]4 号）。项目占地 106675m²，投资 32715 万元，年生产生物柴油 20 万 t，分 2 期建设，本次评价仅对一期年产 10 万 t 生物柴油进行评价。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为每天 3 班制连续生产。项目总投资 327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9.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配套设施状况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000m ²
	生物柴油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860m ²
	生物柴油塔区	3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738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砖混结构，3F，占地面积 1000m ²
	宿舍楼	砖混结构，3F，占地面积 1000m ²
	锅炉房	占地面积 540m ² ，布置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2 台导热油锅炉
	配电、化验室	配电房建筑面积 300m ² ，化验室建筑面积 525m ²
	空压、冷冻、制氮、机修等车间	1F 建筑面积 2577m ²
储运工程	厂房 1#、厂房 2#、厂房 3#	仓库，3F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2160m ²
	原料储罐区	罐区占地面积 3480m ² 。地沟油储罐 4 个，固定拱顶罐 1000m ³ /个；甲醇储罐 4 个，固定拱顶罐 500m ³ /个；硫酸储罐 2 个，固定拱顶罐 100m ³ /个
	半成品储罐区	占地面积 2538m ² ，用于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物品，如闪蒸甘油、闪蒸甲醇、精馏甲醇等

	成品储罐区	占地面积 3480m ² 。生物柴油储罐 4 个，固定拱顶罐 1000m ³ /个，其中 C18 储罐 2 个，C16 储罐 1 个，轻油储罐 1 个；甘油储罐 1 个，固定拱顶罐 500m ³ /个；聚合甘油储罐 1 个，固定拱顶罐 500m ³ /个；高密度生物柴油储罐 2 个，固定拱顶罐 500m ³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从市政管网接入
	供电	项目用电从周边输变电站接入，供电保障充分；应急照明采用自带蓄电池做备用电源
	排水	生产废水、生活用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未凝气 引入导热油炉燃烧
		酸化釜未凝气 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燃气锅炉 15m 排气筒 1 根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工艺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20m 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	污泥、原料油滤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后外卖；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储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风险	事故池 在厂区最低点建事故水池一座，有效容积 1575m ³ ，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污水。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单位通过现场踏勘，并结合当地环境特征，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目标进行了调查，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保护对象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保护规模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老街村 1	NE	40-200 m	21 户 8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老街村 2	N	200m	55 户 201 人	
	老街村 3	W	210m	36 户 152 人	
	弯子寨	NE	1400m	39 户 154 人	
	青山村	NE	2400m	50 户 191 人	
	三家寨	NNE	2110m	39 户 182 人	

	花泥村	NE	4180m	33 户 121 人	
	寨上	N	1500m	32 户 122 人	
	新寨村	NNW	2100m	20 户 95 人	
	老寨	NNW	3330m	24 户 101 人	
	光明	SW	3170m	24 户 106 人	
	岔河	NW	1840m	23 户 98 人	
	松林	NW	2000m	27 户 112 人	
	恒底村	W	1580m	57 户 211 人	
	河边村	W	3310m	52 户 234 人	
	水井湾	SW	2770m	28 户 130 人	
	发达村	SW	4210m	48 户 230 人	
	青山村	SE	3110m	27 户 102 人	
	马路沟	SE	2660m	12 户 51 人	
	花场	NW	4630m	34 户 136 人	
	营地村	SEE	3580m	27 户 105 人	
地表水环境	以则河(源头赫章县河镇乡岳家屋基~河镇乡青矮林)	NW	122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以则河(河镇乡青矮林~赫章县德卓乡小寨)	W	226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S1	N	580m	20 户 饮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
	S2	W	750m	12 户 饮用	
	S3	NWW	1130m	5 户 饮用	
	S4	NNE	1120m	6 户 饮用	
	S5	WWS	1540m	15 户 饮用	
	场地周边水文地质单元含水层	—	9.51km ² 范围内	——	
声环境	老街村 1	NE	40-200 m	21 户 87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四、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主要收集利用废弃餐厨用油（地沟油）加工生产生物柴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鼓励类”第五项“新能源”第 5 款“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第三十八项“环境

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8 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和第 38 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与设施建设”的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经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赫发改备字[2018]4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人文设施、旅游景观等敏感目标，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五、环境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W1、W2、W3 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2、地下水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S1 水井总大肠菌群超标率为 33%，平均值达标，其余泉点的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其超标原因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下渗或农灌所致。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表明，各监测点 SO_2 、 NO_2 、 PM_{10}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醇、硫酸、 NH_3 、 H_2S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text{mg}/\text{m}^3$ 标准，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场界、敏感点噪声值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

平整场地、开挖作业时，土方应随挖随装车运走，不要堆存在施工场地，以免风吹扬尘。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施工场地产生的多余土方应尽量用于填方，并注意填方后要随时压实、洒水防止扬尘。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2、水环境

施工期应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及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旱地，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严禁不处理任其漫流。加强文明施工和环保意识教育，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搞好清洁卫生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弃污染水体。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避开在雨季进行土石方开挖，对施工产生的废渣及时清运，裸露土地应及时采取覆土和

绿化的工程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定期检修，避免油料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机械冲洗水应设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禁止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3、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运行，昼间施工影响较小，夜间施工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在晚上 22:00 时~次日 6:00 时，禁止使用强噪声设备。

4、施工固废

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平衡，无弃方产生和排放，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选取空旷低洼区域作为项目施工期土石方的临时堆场，临时堆场周围必须设置高于临时土石方堆放 0.5m 的围堰，以防临时土石方在雨季垮塌而影响区域环境；施工结束后评价要求对临时占地加强绿化，减少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的建筑材料，如废弃的砂石、石灰、混凝土等，建筑垃圾送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营运期

1、大气环境

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含有甲醇、VOC，通过负压方式经引风

机引至导热油炉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酸化釜未凝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尾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标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H₂S、NH₃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标准后排放；职工食堂餐饮油烟经静电除油烟机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将各储罐呼吸阀连接管道，统一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引至导热油炉燃烧，即储罐区没有无组织排放，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装置、装卸车时汽车罐的呼吸废气。

本项目从生产的原料进入装置开始，到产品的生成，物料大部分在密闭容器或管道中进行，且设计已充分考虑了将敞开式生产环节的逸散气体以负压形式接至风机进口，回收至系统或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产生弥散型无组织排放。物料运出时，物料在无组织排放的废水控制路线与上述相反，但效果是相同。

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一般与工艺装置的技术水平、设备、管线和配件的质量、气候变化情况、操作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其影响要素复杂，各化工企业应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是不会发生的，否则就要停车检修。由于

整个生产属高温高压过程，阀门、管件、管道接头及泵、容器设备较多，随着运行时间的增加，设备零件的损耗增加，要完全消除物料的泄漏是不可能的。泄漏发生决定于流程上设备管道管件的密封程度，以及操作介质和条件。根据调查资料表明，管理较好的大型化工企业，其泄漏率低于贮存量和生产工艺过程在线量的 0.001%。由于本项目装备先进，工程技术人员素质及生产操作管理水平较高，因此可有效的防止无组织泄漏。

2、水环境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项目共设两套排水系统。一套为雨水系统，将厂区雨水、清下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地下排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一套为污水系统，由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时间不确定，故项目采取 2 种污水处理方案。前期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时，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text{m}^3/\text{d}$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入以则河（青矮林以下，III 类水体）；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text{m}^3/\text{d}$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水环真空机组、制氮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基础上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原料油中含有一定的杂质，项目在原料油预处理中会使用过滤机滤掉其中的固体杂质约2%，外卖给下游环保制皂企业综合利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方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然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需隔油处理，隔油时产生的油泥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进行综合利用。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是甲醇泄露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泄漏、爆炸、火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废水处理系统发生事故造成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下游水体、地下水的影响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本项目执行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新建标准；
- 3、《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标准；
- 4、VOC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九、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无废

水外排，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会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 SO₂、NO_x 的环节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项目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供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参考。

十、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1016）的要求，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公众参与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单独编制公众参与说明书，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根据业主编制的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报告可知，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表填写的公众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对公众提出的建议表示同意接受，并保证在今后的生产运行中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十一、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政策，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资金投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评估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行。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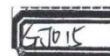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5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评估 意见

抄送：赫章县生态环境分局，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2019年3月25日印发



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赫发改备字〔2018〕4号

关于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 予以备案的通知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贵州省基本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简介》、与县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节能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2017年3月8日印发）及省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黔府发〔2017〕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予以备案，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国家发改

委第 21 号令) 新能源类的规定, 该项目属于“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属于鼓励发展类项目。

项目名称: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 相关办公、厂房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年生生物柴油 20 万吨以上。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计划总投资: 32715 万元

建设地点: 赫章县河镇乡扶贫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贾友春

建设起止年限: 本文件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自备案确认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 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 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 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保质保量加快建设。



报: 市发改委、县政府、胡海县长、朱大庚常务副县长

抄: 县国土局、县规划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县工能局、河镇乡政府

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四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7MA6DR3YK5R

名 称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河镇乡老街村扶贫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贾友春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1月06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燃料油、甘油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06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用地证明

证 明

兹有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址
位于赫章县河镇乡老街村扶贫工业园区，拟用地面积为 160
亩，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2019年2月28日



附件五、污水处理厂建设说明

证 明

海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正在建设筹备阶段，初步估计将在半年内建成，该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河镇乡扶贫产业园区、海雀小学、河镇乡综合医院、海雀新区等。

特此证明

河镇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附件六、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项目名称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122211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吕方杰、莫子义

分析人员：邓有毅、余小霞、赵再勇、冷红、李玉鑫

报告编写：陈高昌

报告审核：田翠蓉

审核日期：2021.1.15

报告签发：郭玉柱

签发日期：2021.1.15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FS1 污水处理站出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工业企业噪声	ZS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ZS2 项目南厂界外 1m		
	ZS3 项目西厂界外 1m		
	ZS4 项目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WQ1 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处参照点	氨、硫化氢、VOCs*、甲醇*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WQ2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1		
	WQ3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2		
	WQ4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3		
有组织废气	FQ1 锅炉烟囱出口 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甲醇*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2 锅炉烟囱出口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FQ3 锅炉烟囱出口 3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甲醇分包给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分包编号（LHY2101002H）；VOCs 分包给江苏微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WJS-20126524-HJ-01）。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3.1.6（二）	pH 测试笔 JXBC-XC-94	—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流速仪法 GB 50179-2015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XBC-SN-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XBC-SN-08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XBC-SN-31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8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版 3.1.11；5.7.2（三）	可见分光光度计 JXBC-SN-25	0.001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型（YQ-093）	2mg/m ³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AUTO.TDS.VPLUS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气（尘）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气（尘）分析仪 JXBC-XC-36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型（YQ-093）	2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AUTO.TDS.VPLUS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XBC-XC-16	—

注：“*”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四、质量保证

1、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S1、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pH（无量纲）	7.88	7.92	7.94	7.89	7.87	7.91	7.94	7.95	6-9	达标
流量（m³/h）	0.41	0.43	0.45	0.43	0.42	0.44	0.42	0.44	—	—
悬浮物 （mg/L）	7	4	8	5	6	6	7	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6.6	6.3	5.8	6.5	4.1	3.5	4.7	5.2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0	22	19	20	17	18	21	60	达标
氨氮（mg/L）	1.17	1.13	1.09	1.13	1.20	1.16	1.16	1.12	1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72	0.73	0.56	0.06	0.71	0.74	0.68	0.57	3	达标
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WQ1 厂区 上风向场 界 10 米处 参照点	氨（mg/m ³ ）	0.03	0.05	0.04	0.04	0.06	0.03	1.0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4	0.003	0.004	0.004	0.002	0.002	0.05	达标
	甲醇*（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VOCs*（mg/m ³ ）	0.0106	0.0066	0.0210	0.0174	0.0188	0.0284	2.0	达标
WQ2 厂区 下风向场 界 10 米处 监控点 1	氨（mg/m ³ ）	0.08	0.10	0.09	0.09	0.08	0.11	1.0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5	0.006	0.006	0.007	0.006	0.005	0.05	达标
	甲醇*（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VOCs*（mg/m ³ ）	0.0742	0.0380	0.0318	0.0881	0.148	0.0321	2.0	达标
WQ3 厂区 下风向场 界 10 米处 监控点 2	氨（mg/m ³ ）	0.15	0.17	0.16	0.15	0.16	0.18	1.0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7	0.008	0.006	0.005	0.009	0.006	0.05	达标
	甲醇*（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VOCs*（mg/m ³ ）	0.108	0.0879	0.155	0.0581	0.188	0.212	2.0	达标
WQ4 厂区 下风向场 界 10 米处 监控点 3	氨（mg/m ³ ）	0.07	0.05	0.08	0.11	0.08	0.09	1.0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6	0.008	0.007	0.006	0.007	0.009	0.05	达标
	甲醇*（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VOCs*（mg/m ³ ）	0.0415	0.122	0.208	0.192	0.135	0.0660	2.0	达标
注：1、“*”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氨、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表 5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WQ1 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处参照点	2020.12.29	第一频次	78.2	65	4.2	2.7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3	4.5	2.6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2020.12.30	第一频次	78.2	66	4.1	2.8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2	4.6	2.7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WQ2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1	2020.12.29	第一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2	4.6	2.6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3	4.5	2.7	东北风
	2020.12.30	第一频次	78.2	65	4.2	2.8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1	4.7	2.7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5	4.4	2.7	东北风
WQ3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2	2020.12.29	第一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2	4.6	2.6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3	4.5	2.7	东北风
	2020.12.30	第一频次	78.2	65	4.2	2.8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1	4.7	2.7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5	4.4	2.7	东北风
WQ4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3	2020.12.29	第一频次	78.2	64	4.3	2.7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2	4.6	2.6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3	4.5	2.7	东北风
	2020.12.30	第一频次	78.2	65	4.2	2.8	东北风
		第二频次	78.2	61	4.7	2.7	东北风
		第三频次	78.2	63	4.4	2.7	东北风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FQ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醇）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锅炉烟囱出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6.4	6.4	6.3	6.2	6.3	6.4	—	—
含氧量（%）		3.4	3.5	3.4	3.5	3.5	3.6	—	—
烟温（℃）		103	102	103	104	102	101	—	—
流速（m/s）		12.7	12.7	12.8	12.6	12.6	12.5	—	—
标干流量（m³/h）		3000	3022	3039	2985	3010	299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5.2	26.1	24.3	23.9	25.4	23.4	—	—
	折算浓度（mg/m³）	25.1	26.1	24.2	23.9	25.4	23.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6	0.079	0.074	0.071	0.076	0.07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3	ND	ND	ND	3	—	—
	折算浓度（mg/m³）	—	3.0	—	—	—	3.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9.07×10 ⁻³	—	—	—	8.99×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8	57	54	55	56	57	—	—
	折算浓度（mg/m³）	57.7	57.0	53.7	55.0	56.0	57.3	2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4	0.172	0.164	0.164	0.169	0.171	—	—
甲醇 *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18							
烟道截面积（m²）		0.1257							
注：1、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表 7 FQ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VOCs)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锅炉烟囱出口 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6.7	6.5	6.4	6.6	6.5	6.2	—	—
烟温（℃）		98	101	102	97	100	103	—	—
流速（m/s）		12.3	12.5	12.4	12.3	12.5	12.6	—	—
标干流量（m³/h）		2939	2969	2950	2946	2974	3007	—	—
VOCs*	实测浓度（mg/m³）	1.56	2.24	0.766	0.134	1.72	1.34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58 ×10 ⁻³	6.65 ×10 ⁻³	2.26 ×10 ⁻³	3.95× 10 ⁻⁴	5.12× 10 ⁻³	4.03× 10 ⁻³	3.1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8							
烟道截面积（m2）		0.1257							
注：1、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表 8 FQ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2 锅炉烟囱出口 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7.1	7.1	6.9	7.0	7.1	7.0	—	—
含氧量 (%)		3.6	3.6	3.4	3.2	3.2	3.2	—	—
烟温 (℃)		97	98	102	101	99	101	—	—
流速 (m/s)		10.0	10.2	10.4	10.2	10.0	10.5	—	—
标干流量 (m³/h)		4497	4576	4640	4561	4484	468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7	22.0	27.7	26.6	23.5	22.3	—	—
	折算浓度 (mg/m³)	22.8	22.1	27.5	26.2	23.1	2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1	0.129	0.121	0.105	0.10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8	9	11	9	8	9	—	—
	折算浓度 (mg/m³)	8.0	9.1	10.9	8.8	7.9	8.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1	0.051	0.041	0.036	0.04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60	59	56	61	57	60	—	—
	折算浓度 (mg/m³)	60.3	59.3	55.7	60.0	56.0	59.0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0	0.270	0.260	0.278	0.256	0.281	—	—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截面积 (m²)		0.2376							
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表 9 FQ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3 锅炉烟囱出口 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12.29			2020.12.30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6.8	6.7	6.6	6.8	6.9	6.8	—	—
含氧量（%）		3.6	3.5	3.4	3.4	3.5	3.3	—	—
烟温（℃）		97	99	100	103	101	104	—	—
流速（m/s）		9.5	9.7	9.9	9.8	10.0	10.2	—	—
标干流量（m³/h）		4287	4368	4453	4386	4481	45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2.6	25.3	24.0	25.2	23.9	24.5	—	—
	折算浓度（mg/m³）	22.7	25.3	23.9	25.1	23.9	24.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7	0.111	0.107	0.111	0.107	0.11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9	14	11	8	7	9	—	—
	折算浓度（mg/m³）	9.1	14.0	10.9	8.0	7.0	8.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	0.061	0.049	0.035	0.031	0.04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61	58	63	60	58	59	—	—
	折算浓度（mg/m³）	61.4	58.0	62.6	59.7	58.0	58.3	2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62	0.253	0.281	0.263	0.260	0.269	—	—
排气筒高度（m）		18							
烟道截面积（m²）		0.2376							
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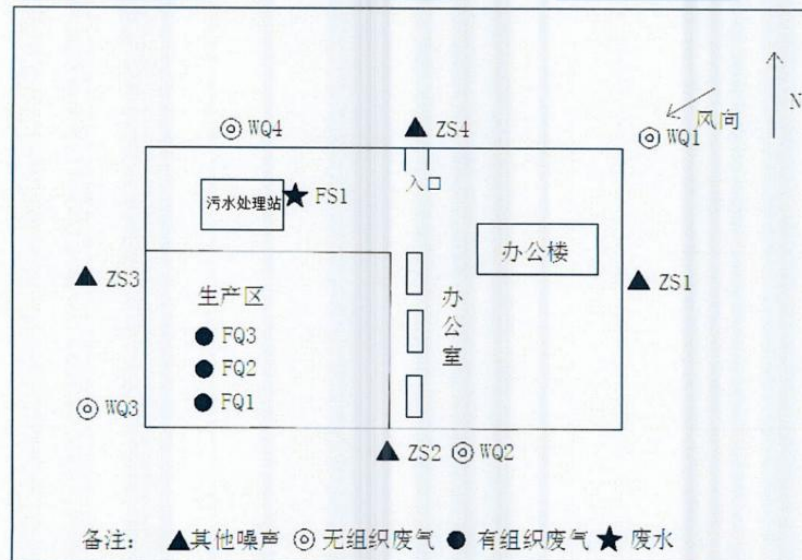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ZS1 项目 东厂界外 1m	2020.12.29	10:15	昼间	54.4	生产噪声	2.7	60	达标
		22:14	夜间	48.4	生产噪声	2.6	50	达标
	2020.12.30	10:18	昼间	53.4	生产噪声	2.6	60	达标
		22:04	夜间	48.4	生产噪声	2.7	50	达标
ZS2 项目 南厂界外 1m	2020.12.29	10:30	昼间	53.2	生产噪声	2.8	60	达标
		22:36	夜间	49.1	生产噪声	2.7	50	达标
	2020.12.30	10:33	昼间	52.4	生产噪声	2.7	60	达标
		22:19	夜间	48.8	生产噪声	2.7	50	达标
ZS3 项目 西厂界外 1m	2020.12.29	10:44	昼间	53.1	生产噪声	2.8	60	达标
		22:49	夜间	49.4	生产噪声	2.8	50	达标
	2020.12.30	10:48	昼间	55.8	生产噪声	2.7	60	达标
		22:34	夜间	48.7	生产噪声	2.6	50	达标
ZS4 项目 北厂界外 1m	2020.12.29	10:59	昼间	52.4	生产噪声	2.7	60	达标
		23:03	夜间	48.9	生产噪声	2.7	50	达标
	2020.12.30	11:02	昼间	52.6	生产噪声	2.6	60	达标
		22:48	夜间	49.3	生产噪声	2.6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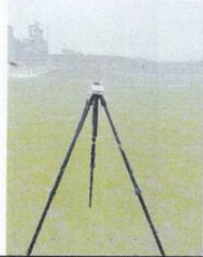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0] 第 20122211 号

七、现场照片

		
ZS1 项目东厂界外 1m	ZS2 项目南厂界外 1m	ZS3 项目西厂界外 1m
		
ZS4 项目北厂界外 1m	FS1 污水处理站出口	WQ1 厂区上风向场界 10 米处参照点
		
WQ2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1	WQ3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2	WQ4 厂区下风向场界 10 米处监控点 3
		
FQ1 锅炉烟囱出口 1	FQ2 锅炉烟囱出口 2	FQ3 锅炉烟囱出口 3

报告结束

附件七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HB20210318A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GZ52125

委托人（甲方）：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利用中心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废弃化学品及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1）HW49 类普通化学品及实验室废液按 25 元/公斤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2）易燃易爆化学品或不明化学品按 1 元/克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3）剧毒化学品按 3 元/克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4）运输费按 7000 元/车/次标准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5）其它杂费（含包装清理装卸、环保手续办理等费用）按 2000 元/批次计算。支付方式：（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乙方预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此款可冲抵甲方今后实际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2）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 2% 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利用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文峰支行

开户账号: 23820001040005155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 方 (盖章)

代 表:



乙 方 (盖章)

代 表: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八 验收意见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5日，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赫章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位于毕节赫章县河镇乡老街村扶贫产业园。项目占地106675m²，投资32715万元，年生产生物柴油20万t，分2期建设，现已建设完成一期年产10万t生物柴油，本次验收内容只针对已完成的一期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物柴油车间、锅炉房、空压、冷冻、制氮、机修等车间、配电房、停车场、原料仓库、生物柴油塔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17日赫章县环境保护局以（赫环书[2019]2号）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生产线全部建成，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 327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9.8，占总投资额的 2.05%。

4、验收范围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一期）项目（年产 10 万 t 生物柴油）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中由无甘油精制工艺（无酸化釜废气产生）。

2、环评要求建设 3 台锅炉（1 台蒸汽锅炉+2 台导热锅炉）共用 1 根 15m 高烟囱，实际建设 3 根烟囱（3 台锅炉各一根 18m 高排气筒）

项目减少甘油精制工艺后相对应的污染物也减少了，无酸化釜产生的硫酸雾等废气的产生，减少了环境污染。对于排气通过数量的变化，项目使用的是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总量不变，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以上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生产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原水→隔油→调节池→一级配水井→一级 UASB 反应器→二级配水井→二级 UASB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三沉池→袋式过滤器→排放”工艺，处理规模为 30m³/d，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

入工业园区管网后排入以则河（青矮林以下，III类水体）。

2、废气

项目配置有 4t/h 蒸汽锅炉 1 台，360 万大卡/h 导热油炉 2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分别经 3 根 18m 烟囱排放。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生化池密闭，加强厂区绿化。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原料油滤渣（S1）

项目在原料油预处理中会使用过滤机滤掉其中的固体杂质，外卖给环保制皂企业综合利用。

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然后统一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隔油池油泥

项目生产废水需隔油处理，隔油时产生的油泥量，收集后返回生产系统进行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所用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其他

设初期雨水池（120m³）、事故池（1575m³）等。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监测结果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3、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标准；烟尘、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油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 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中表 4 标准，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其他行业标准。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厂区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废气：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项目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建设满足已建主体工程需要，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一期）项目自

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6、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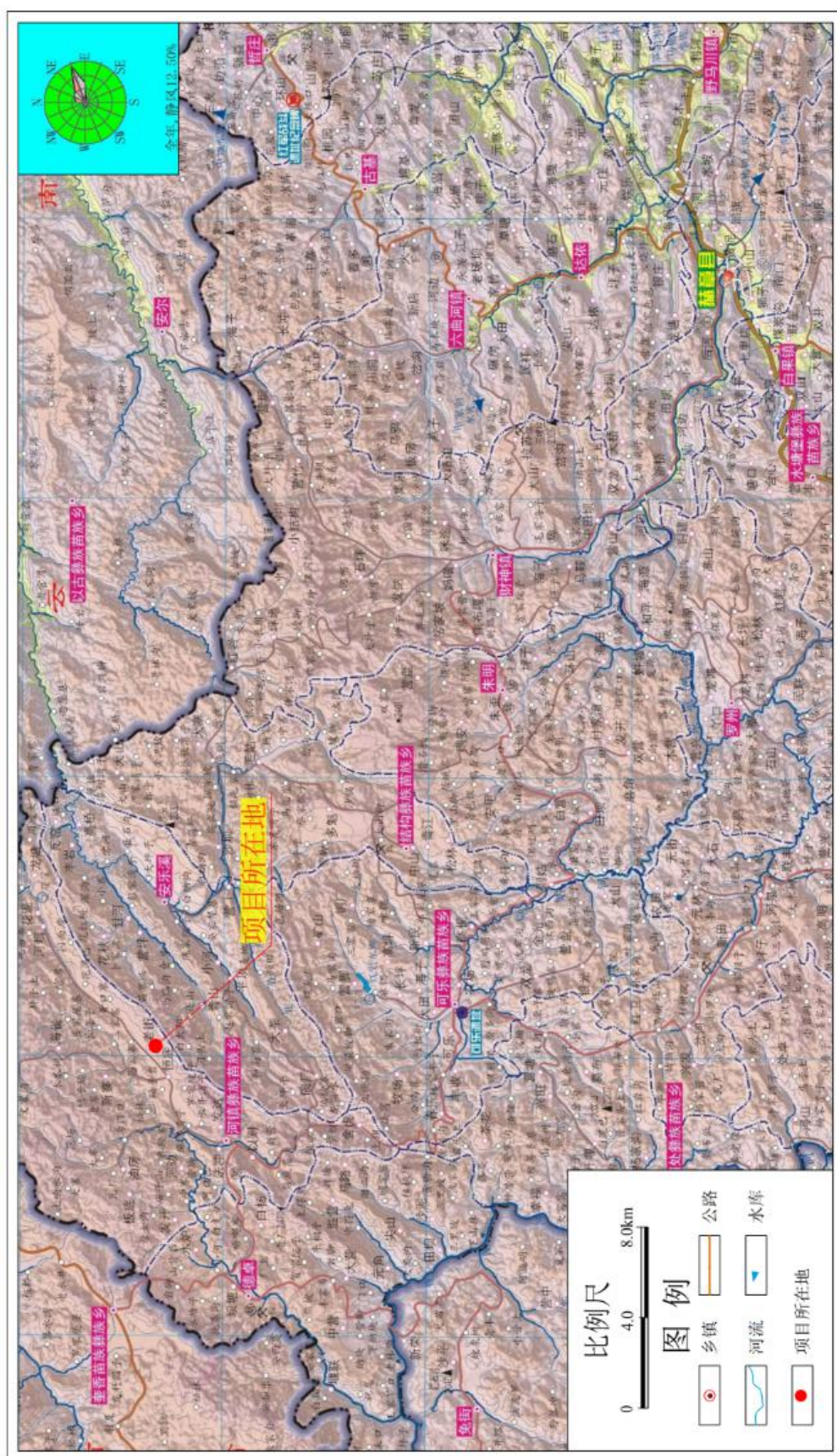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5日

赫章县河镇乡生物柴油加工扶贫（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军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895757524
潘建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中心	研究员	17588882255
王方杰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0851-86728696
陆浩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 3483 7771
孙瑜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51795512
夏友春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 7607 3051

贵州锦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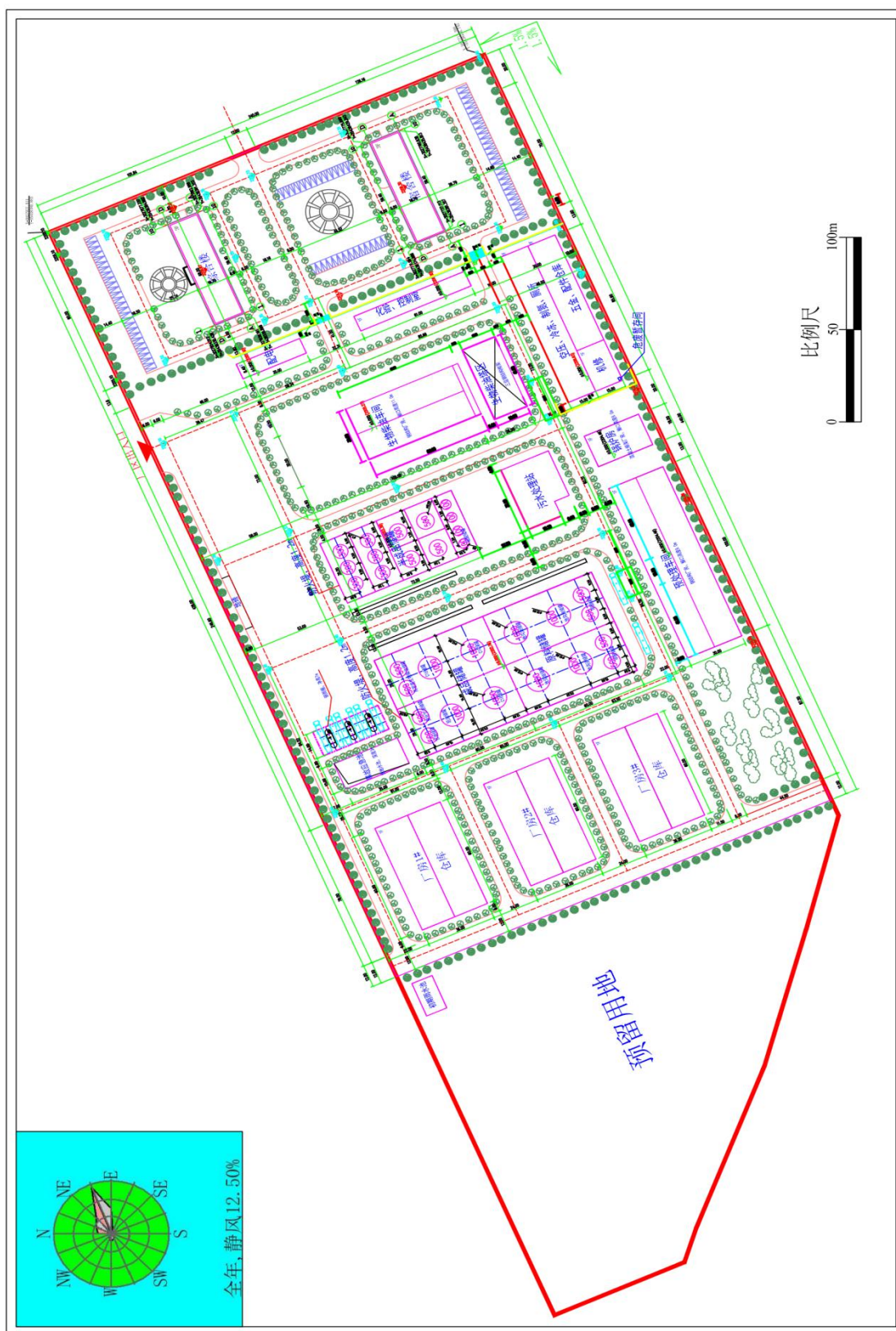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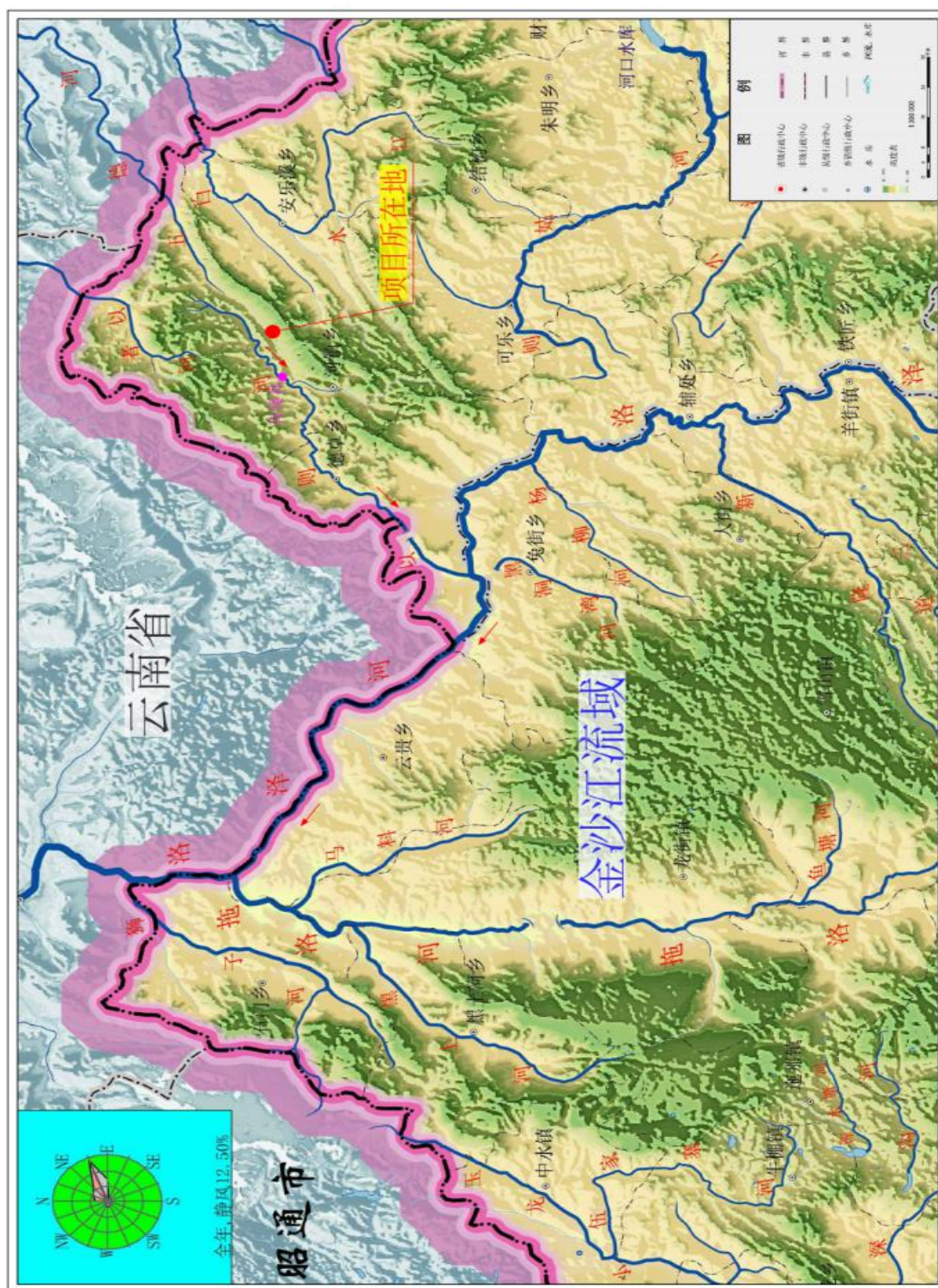


图4.1-1 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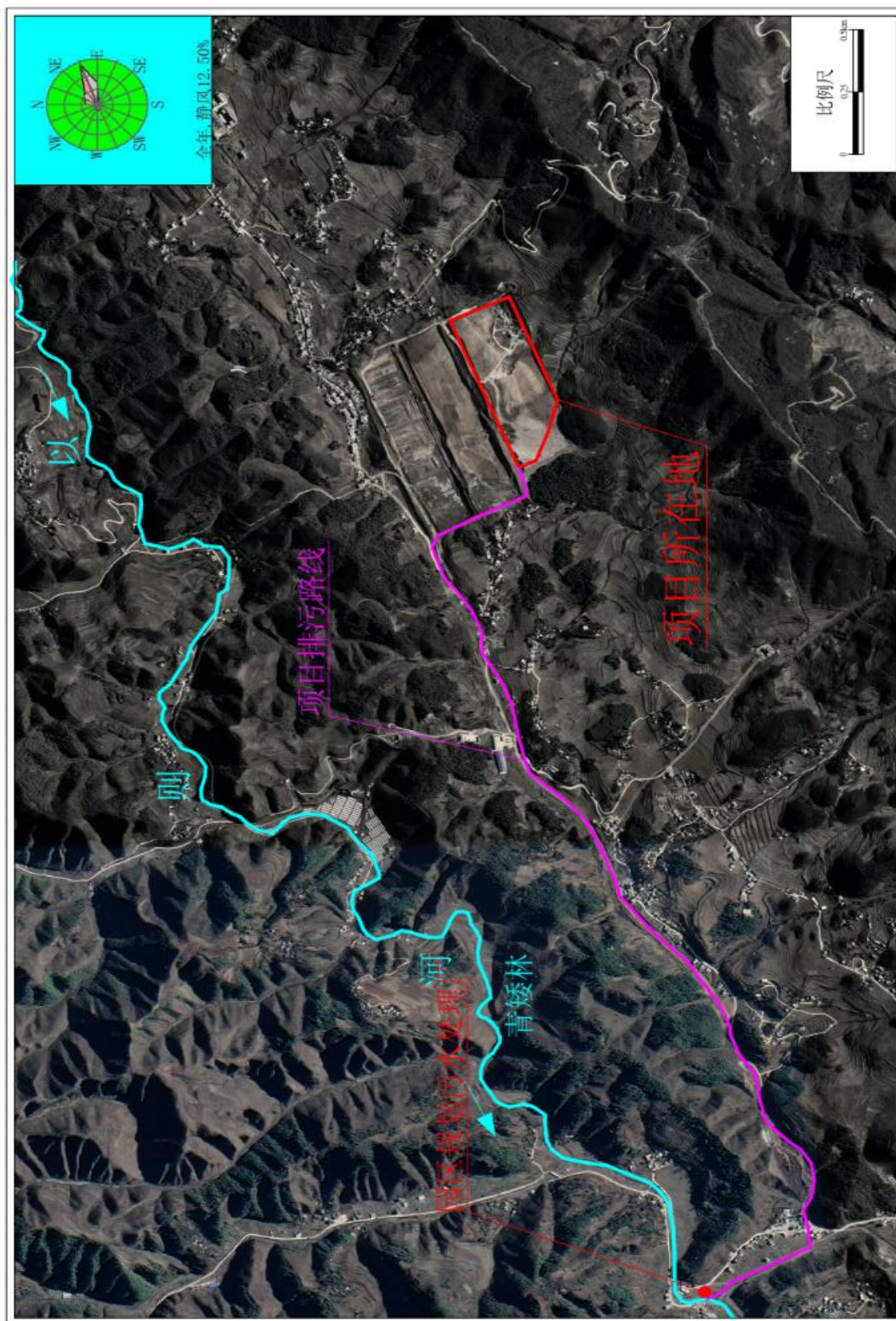


图6.2-5 排污路线图

